

審 定

	審 定
主 文	<p>申請審議駁回。</p>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其他雙相情緒障礙症(診斷代碼：F3189)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病史紀錄未明確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 (五)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 本件經該署再送專業審查結果：無完整性連續性病史紀錄，有判斷上的困難，病史記錄不足以支持重大傷病的準則，爰仍非屬重大傷病證明之申請條件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門診治療計畫單」、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門診紀錄單」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： (一) 申請人雖自 91 年即已開始於精神科門診，惟近幾年病歷記載之病狀表現及情緒波動變化少，多係拿連續處方箋，未見情緒波動等明確記錄，不符合本保險所訂重大傷病項目慢性精神病之條件。 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（五）

「六、慢性精神病[符合以下診斷，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，除第（一）項外，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]（五）情感性疾患」